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投教宣传活动简报

分支机构	天风证券上海第二分公司
投教活动形式	线上和线下宣传
投教活动时间	2023.1
投教活动地点	上海第二分公司
参与客户人数	4000 余人
<p>“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宣传活动</p> <p>正文：为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维权机制的重要意义，提升投资者合理运用维权渠道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我部结合营业部的实际情况，过宣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普及维权诉讼相关知识等方面，开展了宣传活动：</p>	

附：投教活动照

孙瘦子
特别代表人诉讼 | 【PART 04】特别代表人诉讼流程
1分钟前 删除

孙瘦子
特别代表人诉讼 | 【PART 03】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投保机构
1分钟前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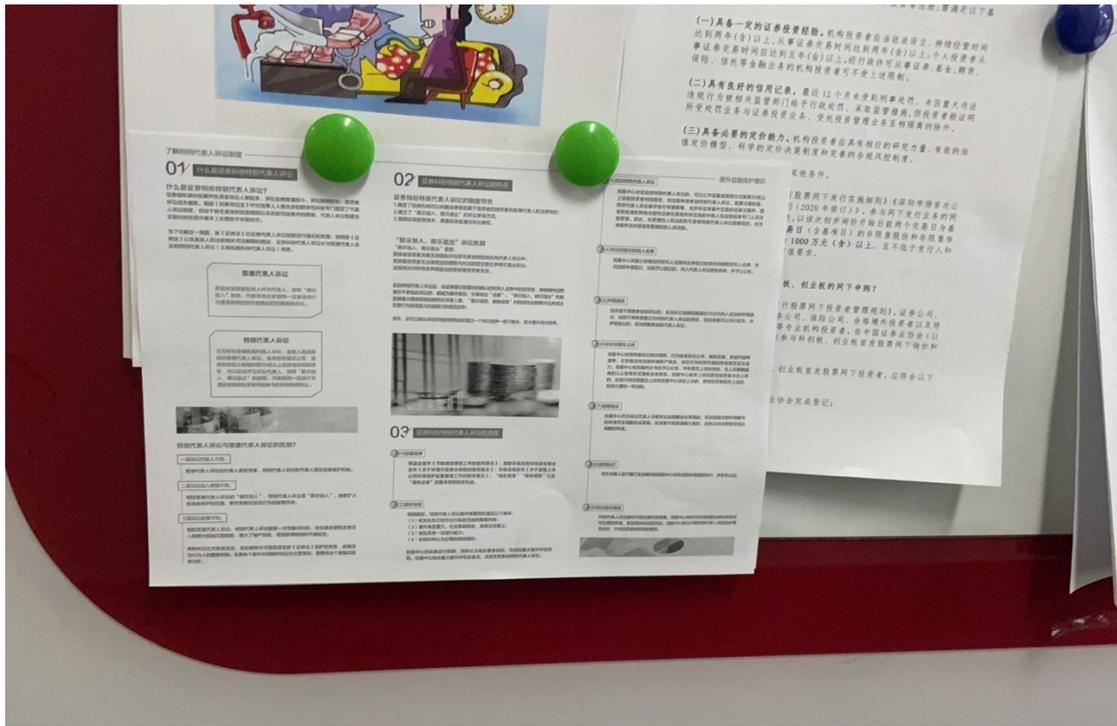
孙瘦子
特别代表人诉讼 | 【PART 02】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特点
1分钟前 删除

孙瘦子
了解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1分钟前 删除

PART 3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流程

● 特别代表人诉讼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区别？

(4)向法院登记权利人名单	→	→ 投服中心依据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权利人名单，并向法院申请登记，法院予以登记的，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予以公告。
(5)声明退出	→	→ 投资者不愿意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法院不再将其登记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该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未声明退出的，视为同意参加该代表人诉讼。
(6)诉讼审理与上诉	→	→ 投服中心按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则，代为收发诉讼文书、提供证据、参加开庭审理等，可视情况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诉讼行为对所代表的所有原告发生法律效力。投服中心收到裁判文书后予以公告，并将是否上诉的决定，在上诉期限届满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原告。投服中心放弃上诉的原告投资者决定上诉的，应自行向法院提交上诉状投服中心决定上诉的，原告投资者放弃上诉的，应自行通知一审法院。



附件 1 - 20, 共 97 条

发送日期: 2023-01-13
 审核日期: 2023-01-13
 审核标志: 审核通过
 发送人: 赵会川
 目标接收人类型: 正式客户
 信息类型: 通知
 登记册: 上海第三分公司证券禁止部

发送时间: 13:30:35
 接收时间: 14:00:30
 发送客户数: 4,096
 发送渠道: 邮件
 来源ID:
 给件意见:

标题: 天风证券提醒您: 学习新《证券法》中证券经纪特别代表人识别制度, 自然强化风险意识和理性思维, 提升合理运用维权渠道维护自身权益能力, 欢迎回信中

附件: 附件2